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第五批（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XJDB-2024GK-123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 总 则 | 7 |
| 二 招标文件 | 10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6 |
| 六 确定中标 | 22 |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
| 第 4 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 33 |
|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33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49 |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
|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52 |
|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3 |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 57 |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 58 |
|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60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 79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五批（第二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123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五批（第二部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总预算：400.00 万元

标段一：200.00 万元

标段二：20.80 万元

标段三：18.00 万元

标段四：56.40 万元

标段五：24.80 万元

标段七：80.0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标段一：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200 万元/台

标段二：

1. 新生儿呼吸机升级高频（进口）：20 万元/台

2. 光纤喉镜（国产）：4000 元/台

标段三：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关节镜镜头（进口）：5.00 万元/个

2. 椎间孔镜镜头（进口）：4.00 万元/台

标段四：

1. 椎间孔镜器械（套）（国产）：2.00 万元/套

2. UBE 器械（套）（国产）：7000 元/套

3. 磨钻（国产）：45.00 万元/台

标段五：

1. 睡眠呼吸初筛仪（国产）：5.80 万元/台
2. 便携多导睡眠记录仪（国产）：9.50 万元/台

标段七：超声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国产）：80.00 万元/台

采购需求：

标段一：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1 台

标段二：

1. 新生儿呼吸机升级高频（进口）1 台
2. 光纤喉镜（国产）2 台

标段三：

1. 关节镜镜头（进口）2 台
2. 椎间孔镜镜头（进口）2 台

标段四：

1. 椎间孔镜器械（套）（国产）5 套
2. UBE 器械（套）（国产）2 套
3. 磨钻（国产）1 台

标段五：

1. 睡眠呼吸初筛仪（国产）1 台
2. 便携多导睡眠记录仪（国产）2 台

标段七：超声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国产）1 台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资金证明）

（5）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1）标段一、二、三投标人须提供：

-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④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须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7.2）标段四、五、七投标人须提供：

-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8）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10.1) 标段一、二、三、七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2) 标段四、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标段一、二、三、七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②标段四、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段一、二、三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④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 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须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 标段四、五、七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彭艳

联系方式: 0999-80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 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0999-835521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等），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

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熟悉此次项目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 (1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 8.5 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 务 类 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u>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五批（第二部分）</u> 项目编号： <u>XJDB-2024GK-123 号</u> |
| 2 | 采 购 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u> 联 系 人： <u>彭艳</u> 联系方式： <u>0999-8096866</u>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 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资金证明） （5）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 |

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1) 标段一、二、三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④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须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7.2) 标段四、五、七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10.1) 标段一、二、三、七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2) 标段四、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5 | <p>采购需求： 标段一： 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1 台 标段二： 1. 新生儿呼吸机升级高频（进口）1 台 2. 光纤喉镜（国产）2 台 标段三： 1. 关节镜镜头（进口）2 台 2. 椎间孔镜镜头（进口）2 台 标段四： 1. 椎间孔镜器械（套）（国产）5 套 2. UBE 器械（套）（国产）2 套 3. 磨钻（国产）1 台 标段五： 1. 睡眠呼吸初筛仪（国产）1 台 2. 便携多导睡眠记录仪（国产）2 台 标段七： 超声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国产）1 台</p> |
| 6 |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段一： 皮肤共聚焦显微镜 <u>进口</u> ； 标段二： 新生儿呼吸机升级高频 <u>进口</u> ； 标段三： 1. 关节镜镜头 <u>进口</u> ； 2. 椎间孔镜镜头 <u>进口</u> 。 其余产品均 <u>否</u>（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
| 7 | <p>标段一、二、三、七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 标段四、五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是、否）</p> |
| 8 |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是、否）</p> |
| 9 |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p> |
| 10 | <p>采购总预算： 400.00 万元</p> |

| | |
|----|--|
| | <p>标段一：200.00 万元</p> <p>标段二：20.80 万元</p> <p>标段三：18.00 万元</p> <p>标段四：56.40 万元</p> <p>标段五：24.80 万元</p> <p>标段七：80.00 万元</p> <p>最高限制单价：</p> <p>标段一：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200 万元/台</p> <p>标段二：</p> <p>1. 新生儿呼吸机升级高频（进口）：20 万元/台</p> <p>2. 光纤喉镜（国产）：4000 元/台</p> <p>标段三：</p> <p>1. 关节镜镜头（进口）：5.00 万元/个</p> <p>2. 椎间孔镜镜头（进口）：4.00 万元/台</p> <p>标段四：</p> <p>1. 椎间孔镜器械（套）（国产）：2.00 万元/套</p> <p>2. UBE 器械（套）（国产）：7000 元/套</p> <p>3. 磨钻（国产）：45.00 万元/台</p> <p>标段五：</p> <p>1. 睡眠呼吸初筛仪（国产）：5.80 万元/台</p> <p>2. 便携多导睡眠记录仪（国产）：9.50 万元/台</p> <p>标段七：超声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国产）：80.00 万元/台</p> |
| 11 | <p>招标文件发放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
| 12 | <p>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标段一：40000 元</p> <p>标段二：4100 元</p> <p>标段三：3600 元</p> <p>标段四：11000 元</p> |

| | |
|----|---|
| | <p>标段五：4900 元</p> <p>标段七：16000 元</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0：30 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
| 13 | <p>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
| 14 |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
| 15 |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0:30）</p> |
| 16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京时 10：30</p> |

| | |
|----|--|
| |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
| 17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家/标段 |
| 19 | <p>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可采用金融机构履约保函、担保机构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三种方式的任意一种。】</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p> |
| 20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 21 |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
| 22 | 交货期限：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国产设备 30 日历日。 |
| 23 | 交货安装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 24 | <p>质保（维保）期： 标段一：3 年 标段二：3 年 标段三：2 年 标段四： 1. 椎间孔镜器械（套）（国产）：1 年 2. UBE 器械（套）（国产）：1 年 3. 磨钻（国产）：3 年</p> |

| | |
|---|--|
| | <p>标段五：2年</p> <p>标段七：5年</p> |
| 25 | <p>付款方式：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十八个月后付全款的30%；剩余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p> |
| 26 | <p>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p> |
| 27 | <p>本项目不得转包。</p> |
| 28 |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
| 29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澄清函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澄清函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函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澄清函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澄清函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或者澄清函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0 |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p>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p> | |

第4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4) 进口产品要求：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一：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1台

（一）★主要功能：

1. 皮肤科常见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如鉴别脂溢性角化病、扁平疣和汗管瘤等。

2. 鉴别良恶性皮肤肿瘤：如色素痣和黑素瘤等。

3. 界定皮损边界：指导手术切除皮损。
4. 监测疾病发生发展过程：如监测银屑病发展过程中皮肤微循环状态的改变等。
5. 检测治疗效果：如对白癜风治疗过程中色素生成情况的监测等。
6. 对皮肤生理状态的监测：如测量皮肤表皮层和角质层厚度、检测毛发生长情况等。
7. 对药物吸收的监测：监测皮肤外用药物在皮肤内的分布等。

(二) 技术参数：

- ▲1. 光学水平分辨率： $<1.25\ \mu\text{m}$ ；
2. 显微镜景深： $<5.0\ \mu\text{m}$ ；
- ▲3. 成像推进深度： $\leq 500\ \mu\text{m}$ ；
4. 最小步进设置值： $\leq 1.55\ \mu\text{m}$ ；
5. 成像头视场区域： $\leq 500\ \mu\text{m} \times 500\ \mu\text{m}$ ；
6. 激光波长： $\geq 800\text{nm}$ ；
- ▲7. 扫描范围： $\pm 4.0\text{mm}$ （XY 水平方向）；
8. 帧率： $\geq 6\text{fps}$ ；
9. 成像头图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像素；
10. 全彩皮肤镜视场区域： $\g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
11. 全彩皮肤镜图像分辨率： $\geq 1944 \times 1944$ 像素；
12. 全彩皮肤镜放大倍率： $30X \pm 5X$ ；
13. 设备电源： $100-240\text{VAC}$ ， $50-60\text{Hz}$ ；
14. 产品认证：CE、FDA、NMPA；
15. 终端激光功率： $\geq 35\text{mW}$ 。

(三) 标准配置

1. 主机 1 台；
2. 便携载运车 1 台；
3. 控制计算机、显示器、键盘和鼠标（含控制系统）1 套；
4. 电源线和传输线 1 套；
5. 工具包 1 套；
6. 全彩皮肤镜 1 个；
7. 操作手册 2 本；

8. 黑白打印机 1 台；
9. 治疗车 1 个、急救车 1 个。

★（四）质保（维保）期：3 年。

标段二：

1. 新生儿呼吸机升级高频（进口）1 台

（一）技术和性能参数

▲1. 要求：进口

2. 高频通气模式：HF0

3. 高频振动通气要求：

▲3.1. 高频振荡方式：“双鼓膜式”高频振荡，振荡腔内有效容积大于 300mL，具有主动吸气和主动呼气的双向气流，利于呼出肺内滞留的 CO₂；振荡气流须经湿化后在送往病人端，避免因鼓膜内潮湿滋生微生物造成交叉感染；

▲3.2. 高频震荡通气（HFO），要求具有容量保证（VG）功能，可根据肺顺应性变化自动调整振幅，防止过度通气而造成肺损伤和脑损伤，VG 范围在 0.1-30ml；

4. 具有持续基础气流和可调节的震荡偏流，呼吸比可在 1:1、1:2、1:3 之间调节，必须有高频通气的潮气量监测，具备监测二氧化碳弥散系数 DCO₂；

★5. 具有肺复张功能：可分别调节肺复张压力、复张频率、复张持续时间；

6. 高频均压：0~40cmH₂O；PIP：5~60cmH₂O；PEEP：0~30 cmH₂O；

★7. 质保期：3 年。

2. 光纤喉镜（国产）2 台

（一）技术参数：

▲1. 小儿喉镜由一手柄和二镜片组成，直型叶片，镜片根据使用对象选取。

▲2. 新型的氙气灯泡，4mm 光纤，光线亮度优于普通灯泡。

3. 长度：≤95MM

★4. 光纤管易于拆卸，方便操作。

★5. 镜片可重复消毒使用。

▲6. 镜片由优质的不锈钢材料，一次成型制成，视线无遮挡。

7. 叶片型号：0#、1#

★8. 质保期：3 年。

标段三：

1. 关节镜镜头（进口）2 台

（一）技术参数：

▲1. 镜子蓝宝石镜头，玻璃—金属焊接技术，

▲2.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 视场角 $\geq 105^\circ$ ，视向角 30°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

4. 配套双阀门套管以及钝型闭孔器 2 套；

5. 整套原装进口；

6. 配备关节内窥镜支架 1 个；

★7. 质保期：2 年。

2. 椎间孔镜镜头（进口）2 台

（一）技术参数：

▲1. 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geq 75^\circ$ ，工作通道直径 $\geq 3.7\text{mm}$ ，外径 $\geq 6.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

▲2.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C/(\ ^\circ)] \geq 1.7$ ；

3. 有效景深范围（mm）：2-50；

4. 配备两个冲洗通道；

★5. 灭菌方式可采用压力蒸汽灭菌，

6. 原装进口。

★7. 质保期：2 年。

标段四：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椎间孔镜器械（套）（国产）5 套

（一）技术参数：

▲1、各种规格和形状的髓核钳一组，包括有齿上翘、上翘髓核各 1 支，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

2、剪切钳 1 支，直径 $\leq 4.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

3、导向牵开器一组 2 支，宽度 4mm-10mm，工作长度 $\geq 108\text{mm}$ ；

▲4、各种规格的椎板咬骨钳，含手柄，直径 1mm-5mm 不等，工

作长度 $\geq 200\text{mm}$;

5、骨锤 1 支，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geq 220\text{mm}$;

6、套筒 1 支，工作长度 $\geq 110\text{mm}$;

7、植入棒压入器一组，包含植骨推棒、Cage 调整器，直径 $\leq 8\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8、神经剥离器一组，包含双头、肌肉剥离器，工作长度 $155\text{mm}-295\text{mm}$

▲9、各种规格的双通道骨刀一组，分别为直形、弯形、左弯、右弯、三角形等，宽 $\leq 5\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10、骨探针 1 支，直径 $\leq 7.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10\text{mm}$;

▲11、扩张器一组 6 支，含扩张器芯一支，直径 $\geq 4.5\text{mm}$ ，长度 $100\text{mm}-200\text{mm}$;

12、双通道骨定位针，直径 $\leq 5.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10\text{mm}$;

13、各种形状的骨刮匙一组，包含双通道、终板分离器等，直径 $3\text{mm}-6\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14、植骨漏斗一支，直径 $\leq 6.5\text{mm}$ ，长度 $\geq 180\text{mm}$;

15、镜子清洁刷 1 把;

16、器械清洁刷 1 把;

17、C 臂下辅助定位网格 1 支;

18、消毒灭菌消毒篮（镜子）1 个;

19、消毒灭菌消毒篮（综合）1 个;

▲20、镜外环锯：全金属材质，无颜色区别，长度 $\leq 125\text{mm}$ 、直径 $\leq 8.0\text{mm}$ ，带操作手柄，一体成型无焊接、焊缝，全齿环锯。

★21. 所有器械可重复使用，可高温消毒。

★22. 质保期：1 年。

2. UBE 器械（套）（国产）2 套

（一）技术参数：

1. 开路器长度 $\geq 125\text{mm}$ ，1 把

2. 定位针，长度 $\geq 200\text{mm}$ ，1 把

▲3. 骨膜剥离子 3mm 双头直弯，长度 300mm ，刃宽 3mm ，一头 5° ，一头 15° ，1 把

4. 骨膜剥离子 3mm 双弯钝锐，长度 300mm，刃宽 3mm，一头 25°，一头 30°，1 把

▲5. 隧道扩张器， $\phi 15\text{mm} \times 130\text{mm}$ ， $\phi 13\text{mm} \times 150\text{mm}$ ， $\phi 11\text{mm} \times 170\text{mm}$ ， $\phi 9\text{mm} \times 175\text{mm}$ ， $\phi 7\text{mm} \times 185\text{mm}$ ， $\phi 5\text{mm} \times 200\text{mm}$ ，2 套

6. 扩张式套管 半圆 15*50mm，长度 50mm 半径 15mm，1 把

7. 扩张式套管 半圆 15*60mm，长度 60mm 半径 15mm，1 把

8. 扩张式套管 半圆 15*70mm，长度 70mm 半径 15mm，1 把

9. 扩张式套管 半圆 15*80mm，长度 80mm 半径 15mm，1 把

10. 微创牵开器 4mm \times 108mm，长度 108mm，刃宽 4mm，1 把

11. 微创牵开器 6mm \times 108mm，长度 108mm，刃宽 6mm，1 把

12. 微创牵开器 8mm \times 108mm，长度 108mm，刃宽 8mm，1 把

13. 骨凿(带刻度) 5mm 直头，长度 250mm，刃宽 5mm，头部直型，1 把

14. 骨凿(带刻度) 5mm 左弯，长度 250mm，刃宽 5mm，头部左弯，1 把

15. 骨凿(带刻度) 5mm 右弯，长度 250mm，刃宽 5mm，头部右弯，1 把

16. 骨凿(带刻度) 5mm 三角型，长度 160mm，刃宽 5mm，头部三角型，1 把

17. 骨刮匙 前弯头 5mm，长度 280mm，刃宽 5mm，头部弯头，1 把

18. 骨刮匙 反口 45° * 5mm，长度 280mm，刃宽 5mm，头部反口，1 把

19. 骨锥 Cage 调整器柱型，长度 250mm 柱型，1 把

▲20. 骨凿 纤维环 尖刀尖圆头，长度 230mm，双面刃，尖圆头，1 把

▲21. 骨探针 测量尺 10mm，有刻度标识长度 230mm，刃宽 10mm，1 把

▲22. 扩孔器 15*150mm，长度 150mm，实心圆柱状，外径 15mm，1 把

▲23. 骨锥 Cage 调整器月牙型，长度 250mm 前端带齿、月牙型，1 把

▲24. 骨膜剥离子 骨蜡涂抹器 双头 3mm 直/弯, 双头, 一边直头带倒齿, 一边弯 90° 带倒齿, 宽 3mm, 1 把

▲25 骨膜剥离子 骨蜡涂抹器 双头 5mm 直/弯, 双头, 一边直头带倒齿, 一边弯 90° 带倒齿, 宽 5mm, 1 把

26. 骨凿(带刻度) 6mmL 型, 长度 250mm, 刃宽 6mm, 头部 L 型, 1 把

▲27. 椎板咬骨钳 旋转椎板钳头(超薄), 前端 2.0*130°, 1 把

28 椎板咬骨钳 旋转椎板钳头(超薄), 前端 2.0*110°, 1 把

29. 椎板咬骨钳 旋转椎板钳柄, 180mm, 2 把

30. 椎板咬骨钳 一体式直头, 前端 3.0*130°, 1 把

31. 椎板咬骨钳 一体式弯头, 前端 3.0*130°, 1 把

32. 髓核钳 指圈式直头, 前端 4mm, 1 把

33. 髓核钳 指圈式弯头, 前端 4mm, 1 把

★34. 质保期: 1 年。

颈、胸椎减压、融合器械包

▲1. 神经拉钩 单头直角钩刀 3mm, 长度 180mm, 头部直角钩刃, 刃长 3mm, 1 把

▲2. 护套 磨钻鞘管 115*7mm 直头, 长 115mm, 外径 9mm, 内径 7mm, 直头, 1 把

▲3. 护套 磨钻鞘管 100*7mm 微弯, 长 100mm, 外径 9mm, 内径 7mm, 微弯, 1 把

▲4. 护套 磨钻鞘管 95*7mm 大弯, 长 95mm, 外径 9mm, 内径 7mm, 大弯, 1 把

▲5. 护套 磨钻鞘管 115*7mm 后弯, 长 115mm, 外径 9mm, 内径 7mm, 后弯, 1 把

▲6. 护套 可锁内窥镜鞘管 120*4.1mm 后弯, 长 120mm, 外径 6mm, 内径 4.1mm, 后弯, 可锁, 1 把

▲7. 护套 内窥镜鞘管 120*4.1mm 后弯, 长 120mm, 外径 6mm, 内径 4.1mm, 后弯, 1 把

▲8. 骨膜剥离子 克氏针辅助植入神经剥离子, 长 200mm, 外径 3.5mm, 内径 2.6mm, 1 把

▲9. 护套 圆形 Cage 植入套管 内径 15mm 头宽 8mm, 圆形, 内径 15mm, 头部宽 8mm, 1 把

10. 椎板咬骨钳 旋转椎板钳头(超薄), 长度 200mm, 直, 刃宽 1mm, 角度 130°, 超薄刃, 1 把

11 髓核钳 (指圈式) 直头 200*1mm, 长度 200mm, 刃宽 2mm, 头部直头, 1 把

12 髓核钳 (指圈式) 弯头 200*1mm, 长度 200mm, 刃宽 2mm, 头部弯头, 1 把

13 骨膜剥离子 2mm 双头直弯, 长度 300mm, 刃宽 2mm, 一头 5°, 一头 15°, 1 把;

★14. 质保期: 1 年。

3. 磨钻 (国产) 1 台

★一、整体要求: 可以开展脊柱椎间孔镜手术和普通开放手术, 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1、主机: 液晶屏显示, 功率 $\geq 200\text{VA}$;

2. 微电脑控制系统, 手柄、脚踏连接线均 $\geq 3\text{M}$;

★3. 具有连接故障诊断功能, 无级变速可调, 具备防水功能。

二、配置要求

▲1. 孔镜手柄: 直径 $\leq 22\text{mm}$, 长度 $\leq 150\text{mm}$, 内镜手术中最高转速 $\geq 30000\text{r/min}$, 可高压灭菌。配备 ≥ 2 个。

▲2. 开放磨钻手柄: 用于开放手术的电机, 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min}$, 可高压灭菌。小巧轻便, 外径 $\leq 20\text{mm}$, 主体长度 $\leq 100\text{mm}$, 重量 $\leq 150\text{g}$ (不含线缆), 手柄内注水水冷结构, 长时间使用不发热。

配备 ≥ 2 个。

▲3. 微创脊柱磨头: 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 具有单手推拉自锁限深调节, 刀头工作最高转速 $\geq 30000\text{r/min}$ 。配备各 2 个。

▲4. 安全磨钻全刃: 全刃刀头 ≥ 3 把, 刀头工作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r/min}$ 。

5. 安全磨钻半刃: 半刃刀头 ≥ 2 把, 刀头工作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r/min}$ 。

6. 安全磨钻扁平刃：扁平刃刀头 ≥ 2 把，工作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r/min}$ 。

7. 开放磨头：一体式磨头，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工作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 r/min}$ 。配备不同长度、不同直径金刚砂磨头 ≥ 2 个。

▲8. 往复锯片：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min}$ ，配备 3 个。

▲9. 增速磨头：一体式磨头，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手术操作视野好。刀具最高转速 $\geq 100000\text{r/min}$ 。配备 1 个。

10. 动力骨刀：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min}$ ，配备 1 个。

11. 环形骨刀：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min}$ ，配备 1 个。

12. 伸缩护鞘磨头：刀头工作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min}$ ，配备 1 个。

★13. 质保期：主机、手柄 3 年，其它耗材 1 年。

标段五：

1. 睡眠呼吸初筛仪（国产）1 台

一、技术指标及特点：

▲1. 设备具有 9 导联监测参数：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 压力滴定。

2. SD 卡安全存储更多数据，配备读卡器轻松读取 SD 卡数据，标配 $\geq 16\text{G}$ 存储卡，可连续记录 100 个以上病例数据。

3. 内置 $\geq 4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环保便捷。充满电后可持续记录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

4. ≥ 2.8 寸 TFT 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 压力滴定、日期时间、电量等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

5. 内置高精度 3D 陀螺仪，用于监测用户胸/腹运动、体位、体动这几项参数，随时记录各种微小动作等特点。

★6. 主机精致，体积小巧，一键式操作，设备佩戴简单方便。

7. 可连接到任意 CPAP（无创正压呼吸机）产品滴定患者所需治疗压力。

▲8.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9. 预留 type-c 拓展口，可升级为 SF-A22 型多导睡眠监测仪。

二、设备参数

1. 尺寸： $\geq 125*80*24$ (mm)

2. 重量： $\leq 190g$ (含锂电池)

3. 外壳材料:ABS 塑料

▲4. A/D 采集： ≥ 12 位

▲5. 最高采样频率： $\geq 2048Hz$

6. 存储容量： $\geq 16G$

7. 记录数据读出方式:SD 卡

7.1 血氧饱和度范围 (%SpO₂) :0%-100%;

(1) 血氧饱和度:80%-100%, 误差绝对值 $\leq \pm 2\%$;

(2) 血氧饱和度:70%-79%, 误差绝对值 $\leq \pm 3\%$ 。

7.2 脉搏显示范围: 30bpm - 240bpm;

(1) 30bpm-100bpm, 误差 $\leq \pm 2$ 次/分;

(2) 100bpm-240bpm, 误差 $\leq \pm 2\%$ 。

7.3 腹部运动: 能观察人体腹部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7.4 呼吸气流: 采用高灵敏度压力传感器, 频率范围: 5-60 次/分; 误差 $\leq \pm 2$ 次/分。

★7.5 体位: 能识别人体仰位, 俯位, 左侧位, 右侧位和站立位。

★7.6 体动: 能观察人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7.7 鼾声: 能观察用户气鼾声信号波形。

三、系统配置要求

1. 10GB 以上的可用磁盘空间;

2. 2GB 以上内存;

3. 2GHz 以上主频的 CPU;

4. WindowsXP、7、8、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支持 32 位和 64 位操作系统;

★5. 质保期: 3 年

四、设备配置清单:

监测仪主机 1 台、固定带 10 条、充电器(USB 口) 2 个、血氧指套 5 个、鼻氧管 10 个、便携包 2 个、数据终端 1 条、读卡器 1 个

2. 便携多导睡眠记录仪（国产）2 台

★主要适用于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 (Sleep Apnea Hypopnea Syndrome, SAHS) 患者的筛查和治疗过程中的随访, 实现睡眠呼吸监测的 HOLTERR 化。

▲一、可用于:

- 1、SAHS 疾病的筛查(可用于体检人群);
- 2、呼吸机使用效果的判断;
- 3、SAHS 疾病手术后的康复、疗效评估;
- 4、SAHS 疾病药物疗效的评估。

★二、适用科室: 医院睡眠中心、呼吸科、内科、耳鼻喉科、ICU(重症监护室)的患者或者保健、健康体检、社区医院和患者家中使用。

★三、适用人群: 高血压、心力衰竭、心律失常、糖尿病、肺心病、鼾症、呼吸衰竭、脑血管病等慢性疾病患者。

四、技术参数:

1. 设备具有 18 导联监测参数: 脑电、心电、眼电/下颌肌电、心率、口鼻气流(压力式)、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胸/腹式运动、脉搏、MIC 鼾声、体位、PTT、压力滴定、脉搏波形、体动、腿动。

▲2. 内置 $\geq 16\text{G}$ 存储卡, 高速 USB 读取数据, 可连续记录 ≥ 100 个以上病例数据。

▲3. 内置 $\geq 4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环保便捷。充满电后可持续记录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

▲4. ≥ 2.8 寸 TFT 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和、脉搏、体位、体动、胸/腹运动等所有导联通道参数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

▲5. 内置高精度 3D 陀螺仪, 用于监测用户胸/腹运动、体位、体动这几项参数, 随时记录各种微小动作等特点。

6. 可支持任意品牌无创正压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实验。

7. 支持无线实时数据观察和主机屏幕数据观察两种方式, 患者可自由移动。

★8. 采用一次性贴片式电极贴采集生物电, 佩戴方便, 信号质量好。

9.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

★10. 体位：能识别人体仰位，俯位，左侧位，右侧位和站立位5种体位信号。

★11. 鼾声：能同时监测用户鼻气流鼾声（压力式）及MIC鼾声信号波形，双重鼾声监测，可有效进行鼾声数据对比。

12.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AASM标准，R&K和AASM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具有成人自动分析软件。

13. 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数据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14. 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血氧饱和度趋势、体位分析、腿动分析、脉率分析、PTT分析、呼吸气流分析、鼾声事件分析、氧降事件分析、呼吸事件、睡眠微结构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Lorenz睡眠质量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等。

15. 采用Word灵活的中英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16. 数据采集和回顾时，可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并可对干扰波形进行整页屏蔽。

17. 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PLM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18. 具备AHI和RDI（包括AHI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

19. 具备PTT（脉搏传输时间）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并能辅助呼吸事件判断。

★20. 可清洁消毒。

★21. 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2. 质保期：3年

配置清单：

监测仪主机 1 台、固定带 2 条、充电器(USB 口) 2 个、便携包 2 个、数据终端 1 条、脑电导联线 2 套(3 条)、心电导联线 2 套、腿动传感器 2 条、血氧指套 2 条。

标段七：超声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国产）1 台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 设备用途说明：

★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肌骨、FAST、产科、儿科等检查模式。设备为国产机型，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15.6 英寸全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全触摸操控，无物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

▲3.2 主机一体化探头接口：≥3 个

3.3 USB3.0 接口≥4 个，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1 显示屏分辨率：≥1920 × 1080

4.2 二维灰阶模式，具有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波束形成器、空间复合成像技术等功能。

4.3 具备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多级调节）

▲4.4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

4.5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4.6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4.7.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4.8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4.9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

▲4.10. 解剖 M 型

4.11 具有扩展成像技术

4.12 临床应用软件升级包

4.13 具备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

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4.14 图像具备放大模式

▲4.15 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4.16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4.17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0\text{CM}$

4.18 全触摸屏操作（包括增益调节，功能选择，彩色取样框调节等）

4.19 自动环境亮光感应调节

4.20 无缝密闭式电源按键，防止液体渗入

★4.21 屏幕清洁模式，可擦拭消毒，防止误操作

4.22 关机后剩余电量可视

4.23 以颜色提示剩余电量状态

4.24 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5. 测量和分析：(B型、M型、AMM型、彩色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连续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

5.1. 一般测量

5.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5.3. 产科测量包(包括多胎测量菜单)

5.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5.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5.6.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5.7.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8.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9. 肺部超声评分

6. 显示模式

6.1. 全屏模式（二维图像显示界面更大）

6.2. 分屏模式（可左右分屏，上下分屏）

7.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7.0.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回放重现
 - 7.1.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7.2.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7.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7.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7.5.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 7.6.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7.7.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8. 无物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主机轻便便于移动，可手提携带，桌面放置，也支持配合车移动使用
9. 配置独立台车，台车可升降
10. 配置拉杆箱，便于外出携带
11. 探头规格
 - 11.1. 类型：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相控阵，腔内，经食道探头
 - 11.2.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11.3. 电子凸阵（1把）：超声频率 1.4-5.7 MHz
 - 11.4. 电子凸阵探头具备穿刺针显影功能
 - 11.5. 电子相控阵（1把）：超声频率 1.1-4.7MHz，最大角度 115°
 - 11.6. 电子线阵（2把）：超声频率 3.4-12.6MHz，探头具有 4 个按钮操控，可自定义功能
 - 11.7. 穿刺导向：可显示穿刺引导线
12.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12.1. 热指数：TIC、TIS、TIB
 - 12.2. 线密度 3 级可调
13. 可支持 TEE 经食道探头，经食道相控阵：超声频率 2-8MHz（选配）
14. 回放重现：电影回放时间 ≥ 180 秒
15. TGC：最高可达 8 档
16. 凸阵探头最大视野，18cm 深度时帧频 ≥ 105 帧

17.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18cm 深度时帧频 ≥ 60 帧

▲18. 频谱多普勒

18.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连续波多普勒 CWD；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DI/TVD

18.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 8.5 m/s；CWD：血流速度 ≥ 1.3 m/s

18.3. 最小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 3.0 cm/s；CWD：血流速度： ≤ 5.0 cm/s

18.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28mm；

★19. 主机含标配探头质保 5 年

配置清单：

配备治疗车 1 台、抢救车 1 台、病历车 1 台、打印机 1 台、自动电源卷线器 1 卷。

注：标“▲”的为重要参数；标“★”为实质性参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十八个月后付全款的30%；剩余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

2. **交货期限：**进口设备90日历日，国产设备30日历日。

3. 质量保证期

3.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质保（维保）期；售后服务、保修、维修期、保修响应时间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3.2.1 **质保（维保）期：**质保（维保）期按照参数中要求，未做要求的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产品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维保）期。

3.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2.3 **产品验收合格，进入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及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 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 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 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 在新疆范围内拥有厂家自己的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体系, 在新疆有驻点专业的厂家维修工程师, 提供姓名、联系电话, 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以保证维修配件的需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的维修工程师, 提供姓名、联系电话, 在售后服务机构要常备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

4.4 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护, 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4.5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人。

4.6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 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5. 基本要求及服务

5.1 供应商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作要求,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5.2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5.3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产品彩页; 提供设备出厂日期和使用寿命说明, 设备到货后提供铭牌照片作为佐证资料。

5.4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5.5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5.6 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5.7 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

5.8 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 提供

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9 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装机后首次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直到采购人熟练掌握。

5.10 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中标商承担，供货方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

5.11 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需要与州友谊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资质审查 | |
|--|--|
| <p>(1) 标段一、二、三、七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9) 条资质要求。</p> <p>(2) 标段四、五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0) 条资质要求。</p> | |
|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 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1 |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 (维保) 期、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5 | 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存在选不符合, 不存在选符合)。 |
| 6 |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全部产品。 |
| 7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新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 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分 | 报价分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 技术部分 |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 35 | <p>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p> <p>(说明：1.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p> |
| | 项目实施方案 | 7 | 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皮肤科、儿科、骨二科、老年医学科、康 |

| | | |
|-------------|---|--|
| | | <p>复科、麻醉科等科室所需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供货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装卸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7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 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5 | <p>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皮肤科、儿科、骨二科、老年医学科、康复科、麻醉科等科室所需货物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 3 | <p>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商务要求 | 售后方案 | 8 | <p>售后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退换货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保障方案、响应时限、免费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基本详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7 | <p>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全面、完整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2. 供应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供应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且内容不够完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 类似业绩 | 5 | <p>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1) 标段一、二、三、七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2) 标段四、五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10）条资质要求。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项目情况统计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10.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3.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7.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9. 售后服务联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0. 标段一、二、三、七的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为标段四、五的投标资质(2)-(10)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4GK-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_____(盖章)

签字或签章人姓名、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XJDB-2024GK- 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
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
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4.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段号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交货期限: | | | | | | | | | |
| 质保(维保)期: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小写):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交货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 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5. 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统计表 (一个产品一行)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目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类型 (大、中、小、微型) | 供应商类型 (大、中、小、微型) | 法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产品属性 (1. 环保、2. 节能节水、3. 节能环保、4. 非节能节水环保) | 产品产地类型 (国内、进口) | 进口国别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备品、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参数 | 投标规格参数 | 偏离 (正/无/ 负)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要求 | 偏离 (正/无/ 负)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9.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10.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12.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3.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 验收结果 | 备注 |
|-------|------|-----------------|------|----|
| |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1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标段号的采购招标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7.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售后服务联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厂商 |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 售后服务人员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供应商在新疆范围的厂家办事处或固定售后服务机构。

20. 标段一、二、三、七的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为标段四、五的投标资质(2)-(10)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附件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采购方式 | |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
| 中标(成交)设备 | | | | | 验收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规格参数 | 是否合格 |
|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 | | | | |
| 验收小组 | 采购人代表 | | | | |
| |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 | | | |
| | 验收监督人员 | | |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是否合格) | |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div> | | | | | |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或签章。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金额 (元) | 质保 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
- 2、安装完成时间：2024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或签章确认。如验收

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或签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或签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或签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 年月日 202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